

犯罪发生机理研究

A Study on the Mechanism of Crime Occurrence

杨焕宁 著

Yang Huanning

法律出版社

犯罪发生机理研究

A Study on the Mechanism of Crime Occurrence

杨焕宁 著

Yang Huanning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发生机理研究/杨焕宁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10

ISBN 7-5036-3514-2

I. 犯… II. 杨… III. 犯罪动机—研究
IV. D9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6339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责任印制/陶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A5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5.5 字数/132 千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1(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514-2/D·3231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杨焕宁同志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犯罪发生机理研究》上下了很大的功夫,表现了一种认真求知、积极探索的精神,较好地挖掘了自己多年的理论积蓄,发挥了长期从事公安工作的优势。应该说,《犯罪发生机理研究》是一篇内涵厚重的犯罪学论文。

第一,论文从发生机理的视角研究犯罪现象的发生规律,形成了犯罪发生机理的新概念,突破以往因果关系线性式的研究范式,不仅使犯罪学理论研究更贴近犯罪发生的真实,也为犯罪控制的实践提供了新的思路。

第二,论文初步构建了对犯罪发生必然性新的论证体系,其中对个人与社会冲突的作用形式的论述确有新意,尤其是所提出的社会个人化的障碍问题,对认识社会变革时期的犯罪问题有重要价值。

第三,论文对犯罪发生过程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创造性。犯罪与其他事物一样,其发生必定是一个过程,对此,不少学者已经注意到了,但较少进行深入的研究。《犯罪发生机理研究》对此作了积极的探索,可以说是一个闪光点。

第四,论文基于对犯罪发生机理的认识,提出了一些有见地的犯罪控制对策。之所以说这些对策有见地,主要是作者既充分意识到了社会转型这一客观社会背景的突出特点及其对犯罪控制的作用和影响,又比较清醒地看到了在中观、微观层面的不同方面、不同环节阻止犯罪发生的重要意义。

人类的发展史和认识史告诉我们,创新意味着风险、探索伴随着挑战。博士论文的一个基本要求就是理论上要有所创新。《犯罪发生机理研究》一文在着力体现这一点的同时,也难免存在不足。比如,对犯罪发生机理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尚需精确,论述犯罪发生过程的理论模型还嫌简单,对有些判断还缺乏深入、科学的论证,等等。但是,这些并不影响对论文的整体评价和对作者探索精神的肯定。“瑕不掩瑜”并非套话

改革、发展、稳定是当今中国社会的主旋律。有效地控制犯罪,不仅是维护稳定的迫切需要,也是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客观要求。因此,犯罪学的研究要强调理论创新,贴近真实,真正起到指导实践的作用。诚望更多的中青年同行们为此做出贡献,推动犯罪学理论研究不断取得进步。

储槐植

2001年6月20日

前 言

2001年5月,我答辩通过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犯罪发生机理研究》,大感松了一口气。一是终于完成了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可以从业余读书、写作之苦中解脱出来了;二是对导师们几年的辛勤指导、帮助,学生总算有了报答的珍贵“礼物”;三是通过这篇论文,对自己多年的学习、思考作了一次升华性的总结,感到了劳动见到成果后的欣慰。但是,与此同时内心又有许多疑虑,犯罪发生的机理是我构思的那样吗?论文说清楚犯罪发生的机理了吗?是创造性的抽象还是主观杜撰?导师们、同志们的肯定是出于礼貌、鼓励还是基于真正的学术评价?也许,这种矛盾的内心感觉是正常的。人们对客观事物,包括对自身的认识总是一个曲折、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会十全十美,大浪淘沙始见金,正确的认识总要在批判中前进的。《犯罪发生机理研究》本身是一个新课题,新的认识容易闪光,也容易出现谬误。任何事物的发生总有自身的规律,对犯罪发生机理的研究肯定有其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同时,作为一个新的课题的研究,论文本身肯定有许多不足和错误之处,这些或许也会引起有兴趣者对犯罪发生机理的深入讨论。正是基于这一点,我才把拙文拿出来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此,我还要特别感谢储槐植教授、张文教授等指导小组和评审小组的老师们给予的指导、启发和鼓励,感谢冯树良研究员、赵永琛教授、郝宏奎副教授以及鲍遂献、雷东生、邓正钢、黄晓明、李国如、韩超等同志在各方面给予的大力帮助!

杨焕宁

2001年6月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一、犯罪发生机理的含义	(1)
二、对所用犯罪概念的界定	(3)
三、研究犯罪发生机理的理论价值	(10)
四、研究犯罪发生机理的实践价值	(18)
第一章 犯罪发生的必然性	(23)
一、犯罪发生必然性的基本内涵	(23)
二、社会矛盾运动是犯罪发生必然性的基本根据	(26)
三、各种社会矛盾通过个人与社会的冲突导致犯 罪的发生	(34)
四、个人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矛盾是造成个人 社会化障碍的主观原因	(38)
五、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状况决定了社会个人化 的程度	(42)
第二章 主要致罪因素及其作用形式	(46)
一、主要致罪因素的含义及其研究意义	(46)
二、主要致罪因素的表现形式	(47)
三、致罪因素的作用形式	(58)
第三章 致罪因素转化为犯罪行为的过程	(72)
一、研究致罪因素转化为犯罪行为的过程的意义	(72)

二、几个重要概念的解释	(73)
三、致罪因素转化为犯罪行为的纵向发展过程	(76)
四、有组织犯罪发生过程的特征	(96)
第四章 犯罪发生机理在我国当前社会转型时期的表	
现	(101)
一、社会转型的一般含义	(102)
二、我国当前社会转型的特殊性	(106)
三、我国当前社会转型时期犯罪发生的必然性	(109)
四、我国当前社会转型时期的主要致罪因素及其 作用形式	(116)
五、我国当前社会转型时期的罪因运动过程	(126)
第五章 犯罪发生机理研究对犯罪控制的启示	(134)
一、犯罪发生的必然性和社会转型时期犯罪问题的 特殊性决定了犯罪对策只能选择犯罪控制	(134)
二、犯罪控制的基本思路来源于对犯罪的认识	(136)
三、积极、稳健的改革是控制犯罪的基础和根本保 证	(139)
四、控制“关节点”，从社会的角度阻截致罪因素的 传播、聚集和作用.....	(144)
五、根据犯罪发生机理，进一步发挥专门控制方法 和手段的作用	(151)
六、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具体化 狠抓各 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158)
主要参考文献	(163)

绪 论

一、犯罪发生机理的含义

“机理”原是自然科学使用的概念,最早指机器的构造和动作原理,以后相继在生物学、医学、化学等领域使用。其基本含义是指一个系统内部的结构以及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作用原理和作用过程。《现代汉语词典》用列举法解释“机理”:(1)机器的构造和工作原理;(2)有机体的构造功能及相互关系;(3)某些自然现象的物理、化学规律。^①现在,“机理”一词被广泛借用到经济学、政治学、管理科学等社会科学领域(基本内涵是指事物运动的原理和规律)。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一概念来源于自然科学,具有实证色彩;同时又闪烁着唯物辩证法的思想光辉,反映了事物系统性、运动性和规律性的特点,便于人们深刻、全面地认识、把握事物的内在规律。

笔者将“机理”一词引入罪因理论,形成“犯罪发生机理”这一新概念,赋予其三个方面的含义:一是犯罪发生的必然性——回答人类社会为什么存在犯罪现象;二是致罪的主要因素及其作用形式——回答哪些因素,以什么样的关系形式导致了犯罪的发生;三是致罪因素转化为犯罪现象的过程——回答犯罪现象是怎样发生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3版,第581页。

的。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辅相成,构成犯罪发生机理的整体。第一个方面,是从社会的角度说明犯罪的客观性和不可避免性,涉及到对犯罪本质和犯罪发生一般条件的认识,处在基础性层次上。它决定了我们从什么样的视角,用什么样的理论和思维方法来研究犯罪发生的问题。第二个方面,是从中观的层面上说明导致犯罪发生的主要因素有哪些,有何作用,是通过什么样的形式与犯罪人发生联系的。离开了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犯罪的必然性和过程性就成了囊中无物的空壳。第三个方面,是要说明诸多致罪因素在一定的条件下导致犯罪发生的过程。由于这方面的理论研究不多,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有可能发生理论认识上的偏差;相辅相成,更具有诱人的科学和实用价值。因为犯罪和致罪因素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致罪因素之间的结构关系都是在作用过程中形成的;犯罪的发生本身就是一个过程,一旦过程中断,因果关系和结构关系就消失了;离开了对这个过程的研究,犯罪发生的机理也就无法得到科学的揭示。我们知道,不仅了解合成化肥的成分而且还要掌握合成的过程、条件才能生产出化肥。同样,不仅要弄清楚犯罪发生的必然性、主要致罪因素及其作用形式,而且要正确认识致罪因素的运动过程,我们才能全面地解析犯罪发生的机理。

上述三个方面的相互联系还在于犯罪的必然性派生致罪因素及其作用形式,因为无论是致罪的社会因素还是个人因素,都是社会矛盾尤其是社会基本矛盾的反映。即便是致罪因素的作用形式,在很大的程度上也是由现实的社会生活方式所决定的。很显然,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和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生活方式有着明显的差异,致罪因素的作用方式也各具特点。而犯罪的必然性和致罪因素及其作用形式又对致罪因素的运动过程产生重要的影响。对这个问题,本文的第四、第五部分还要分析,在此不再赘述。

还需要指出的是,犯罪发生机理具有普遍性的属性。它不是对某一种类、某一地域或某一时期犯罪现象的抽象,而是对犯罪现

象发生一般规律进行的一种探讨。仅就这一点而言,可见问题研究的难度,自己虽感力不从心,但是对这个问题研究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却鼓舞我去做探索、尝试。有鉴于此,笔者在方法论上,力求从一般到具体:对犯罪发生机理进行一般地概括,然后再将这种认识放到我国当前正在经历的社会转型的具体背景下进行考察,分析在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犯罪发生机理的作用和影响。把具有一般属性的犯罪发生机理同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相结合,通过对这一犯罪学的基础理论的研究,来分析和解决现实的犯罪问题。同时,借助自己多年从事公安工作的实践优势,通过剖析犯罪实例特别是近些年里我国发生的一些典型案例,运用哲学上具体和抽象、特殊和一般的原理,积极而又审慎地开掘本文的命题。

二、对所用犯罪概念的界定

明确一些基本概念的内涵,是社会科学研究的的前提,否则无法保证命题论证的一致性。因此,探讨犯罪发生的机理,需界定所用犯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以表明在什么范围内讨论犯罪的发生机理。

“犯罪一词的含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探讨犯罪问题时的社会角度。……换言之,人们是基于不同的目的根据不同的社会历史情况来使用各种各样的犯罪概念。”^① 排除人们一般是非意义上的犯罪概念(比如说浪费是一种犯罪),至少刑法学和犯罪学上所说的“犯罪”,就是两个内涵和外延不完全相同的概念。一般认为,刑法学上的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违反刑事法律的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犯罪学上的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

^① [美]理查德·昆尼·威尔德曼:《新犯罪学》中译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裁的行为。两者的相当点在于,都反映了犯罪的本质特征即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犯罪学概念中的“应受制裁”这一点比刑法学概念中的“刑罚处罚”的外延要宽,两者有部分重合。不同点主要在于是否内含“刑事违法”要素,这是由学科本身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①也有学者进一步指出犯罪学与刑法学在犯罪概念上的区别在于:一是两者研究的范围不同。刑法学中的犯罪是法定犯罪;犯罪学中的犯罪不仅仅限于刑事法律规定的犯罪,还要研究近似犯罪的违法行为和比较严重地危害社会的行为。二是两者对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这一特征理解不同。在刑法学看来,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只有达到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程度,才构成犯罪。而犯罪学中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除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外,还包括比较严重和一般严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三是两者研究的角度、出发点不同。刑法学研究的角度是犯罪的个体行为,着重个体行为的犯罪构成要件的研究。犯罪学则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研究。四是两者研究的直接目的不同。刑法学研究犯罪概念的直接目的是严格界定违法与犯罪。犯罪学则侧重分析和研究犯罪行为 and 犯罪现象的表现形式及犯罪产生的原因,目的是借此预防犯罪的发生。^②如果说刑法学上的犯罪概念在学理上还比较一致的话,而犯罪学领域中的犯罪概念,则是众说纷纭。据有的学者归纳,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有二十余种不同的解释:(1)犯罪是出于不道德的动机而实施的不道德的行为,犯罪的本质就在于犯罪人为了实现个人自由而实施侵害他人自由的行为。(2)犯罪是违反人类不论在任何时期都应有的两种道德感情即诚实和怜悯的行为。(3)犯罪是个人严重违背正义、理性和福利的行为。(4)犯罪是侵害社会规范的行为,至于哪些行为属于此类行为,应由法律明

① 参见储槐植、许章润等:《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② 参见庄永廉:《犯罪学与刑法学犯罪概念之比较》,《人民检察》2000年第1期。

文规定,法官不能任意解释,也不允许类推;任何人在其罪行没有得到证明之前,根据法律应被认为是无罪的(无罪推定)。(5)犯罪是侵犯了根据社会契约形成的整个社会利益的行为。(6)犯罪是在实际生活中触犯法律应受刑罚制裁的非法行为。(7)犯罪是违犯以中庸制定的法律,处于两极端的思想及行为。(8)犯罪是在没有抗辩理由或正当防卫权的情况下,有意识地违反刑法的作为和不作为。(9)犯罪是对公共秩序侵害的行为,是给社会造成的痛苦大于快乐的邪恶行为。(10)凡是从行为的有害倾向性观点出发,被认为是反对整个社会的违法行为,都是犯罪行为。(11)一切国家的法律,必须以人民和社会的安宁为惟一目的。因此,凡是反对和破坏这种安宁的行为,都应当被认为是犯罪行为。(12)从社会文化、信仰和观点来看,犯罪是无价值的、同所确定的整个社会秩序相抵触的行为。(13)犯罪是危害社会的侵犯人类基本权利的行为。因此,种族歧视、性别歧视、殖民主义、经济剥削、侵略战争等均属于犯罪行为。(14)社会中的各个集团有着不同的价值准则和利益,当人们的行为侵犯了社会上有权势的集团的价值准则和利益时,即被认为是犯罪;即使按照法律并不构成犯罪,也可予以惩罚。(15)社会是由许多有利益冲突的群体组成的。在一定的条件下,这种利益冲突会导致社会紧张和对立,从而需要由法律加以解决。如果解决的办法对一方有偏袒,则未受偏袒的一方在难以接受的情况下,便会无视法律而依照自己的利益去行为,这种现象就有可能被认定为犯罪。(16)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17)蔑视社会秩序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18)把犯罪定义分成法律意义上和社会意义上两种:法律意义上的犯罪是责任能力人在无违法阻却原因时,基于故意或过失,所为之侵害法益,应受刑罚制裁的不法行为;社会意义上的犯罪是一种社会偏差行为,它是与社会所公认的行为规范相冲突,并且侵害到社会公益,而为社会所否定并加以制裁的反社会行为。(19)犯罪是一

种违反了由社会中拥有政治和经济权力的人所制定的刑事法律中所解释和表述的行为规则的行为。违反这些规则的人要承受国家当局的惩罚和社会歧视以及失掉社会地位等惩罚。(20)犯罪是一种命名,一种由外界赋予某种人类行为的命名,而且最终这种命名在一个民主社会里取决于居民的多数,而在一种专制制度下则取决于当权者的意志。归根结底,犯罪是制定和执行刑法者用来称谓人类行为的一种命名。^① 本文使用的犯罪概念,基本上是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即: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同时受本文研究范围的限制,还要作以下特别的界定:

第一,犯罪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包括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既是刑法学也是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的本质特征。“没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既不是刑法学上的犯罪,也不是犯罪学上的犯罪。”^②

那么如何把握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呢,学者们对此认识不一。有的认为“犯罪的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特征,可分解为犯罪行为的侵害性以及与社会主体意志(即统治意志)的不相容性”^③。有的认为,要从多个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判断的因素包括: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行为的性质、方法、手段或其他有关情节,行为是否造成危害结果、危害结果的大小或者是否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结果,行为人本身的情况,行为人主观方面的情况,情节是否严重、恶劣,行为实施的社会形势等。^④ 前一种观点说明的似乎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特征而不是说明危害的严重性特征,因为仅根据“侵害性”(既可以表现为对一定客体造成实际危害的实害性,也可以表现为

① 参见刘广三:《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法学研究》1998年第2期。

② 储槐植、许章润等:《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③ 杨春洗、杨敦先主编:《中国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页。

④ 参见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0页。

尚未对一定客体造成实际的危害后果,但已经具备了足以产生这类危害后果的危险性)和“不相容性”仍然难以区分其他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后一种论述则明显带有定罪量刑标杆的色彩,对犯罪质的抽象不够。

我认为,对犯罪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从两个方面来把握似乎更为科学。一方面从外在表现看,犯罪的社会危害的严重性在于它是对占统治地位社会关系最明显、最极端的蔑视。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①所谓“最明显”的含义不是指具体的犯罪行为是公开的还是隐蔽的,而是指行为本身公然地、直接地否定建立在现行统治关系之上的社会秩序;所谓“最极端”的含义则是指行为方式和行为后果处在极为严重的一端。这两者相结合,构成了犯罪行为外在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对于犯罪行为以外的违规现象,则不具有这种在特定社会条件下相比较而言的最明显、最极端的特点。那么,犯罪行为的这种外在的特点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这就需要从另一个方面即从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质的方面来考察。一个社会之所以采取包括刑罚在内的各种手段来预防、惩治犯罪,根本原因在于犯罪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危害了一个社会的生存条件,危害了具有特定内涵的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存在和发展。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把某些行为视为犯罪,对它们在法律和道德上加以否定,现实的目的就是保护现行的社会关系,维护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常识告诉人们,如果不把杀人、强奸视为蔑视社会关系的最极端的行为,一个社会就难以生存;如果不把颠覆国家政权的行视为蔑视社会关系的最极端的行为,社会就会出现混乱;如果不把危害严重的盗窃、抢劫、诈骗行为视为蔑视社会关系的最极端的行为,一个社会就不会形成正常的经济秩序,也就没有经济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16页。

发展。反之,如果行为符合现行的社会规则,有利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存在和发展,则必然要受到社会的保护和鼓励。另外,如果行为有害于现行的统治关系,但还不至于直接地、间接地危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存在和发展,也不能视为犯罪。当然,对社会生存条件的危害是一个比较抽象的、特定的、具有变化性的判断。有些犯罪行为十分明显地、直接地反映了这种属性,有些犯罪行为的此种属性则是间接的。此外,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发展阶段,社会的生存、发展条件不同,对危害社会行为的承受能力也不同,因此,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及与此相关的犯罪概念是具有特定社会性质和应时变化性质的。

在这里花费一些笔墨论述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特征,首要目的是为本文探讨犯罪发生的机理奠定基础。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不仅反映在犯罪的行为上,而且也是确定犯罪人主观认识内容即罪过的基本要素。对于一个认识能力正常的人来说,严重的社会危害行为同正常行为是容易区别的,而一般违法行为特别是违规行为,有时则不容易同正常行为相区别,或者说不容易引起行为人的警觉和意识。犯罪发生机理涉及到犯罪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环境的关系,把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一般违法、违规行为排除在外,比较容易研究犯罪的发生机理。此外,考察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还有以下意义:一是将某种行为是列入刑法调整的范围还是从中剔除,不是立法者随心所欲的,而是有着客观标准的,即某种行为是否危及了现行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离开了这一点刑法就失去了它的严肃性和有效性。二是从犯罪学的意义上讲,犯罪是一种违规行为,需要研究犯罪前的行为,但是不能因此把一般违规行为等同于犯罪行为,否则犯罪学上的犯罪就变成了一个缺乏内在规定性的杂乱概念。科学地看,犯罪学只是从影响犯罪的因素的角度研究一般违规行为和犯罪前的行为,目的是为控制犯罪的实践提供理性认识,以便尽可能地阻止、制止一般违规行为向“最极

端”的方向发展,防止各种相关因素聚合成犯罪发生的充分条件。三是控制犯罪的根本意义不仅在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而且在于保护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条件。

第二,这里所说的犯罪,仅限于故意犯罪行为,不包括过失犯罪行为和精神病患者的行为。之所以做这样的界定,主要考虑到:一是故意犯罪是最典型的犯罪,古今中外,这类犯罪总是占绝大多数,对社会的危害也最为严重。因此,把研究的范围限定于故意犯罪,有助于从普遍意义上揭示对犯罪发生机理研究的理论和实践价值。二是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特别是行为后果的严重危害性,往往同犯罪的主观恶性密切相关。对社会秩序危害最严重的颠覆国家政权犯罪、黑社会犯罪、职业性犯罪等,都是故意犯罪。因此,着重研究故意犯罪,有利于认识和把握犯罪发生的一般规律。三是尽管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精神病人的行为可能会造成相同的客观后果,但由于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有很大的不同,其行为的发生机理也有很大区别。为了防止研究结论以偏概全,本文把过失犯罪和精神病人的行为排除在外。

第三,本文所说的犯罪只包括普通犯罪,不包括国事犯罪和确信犯罪。所谓国事犯罪,是指严重破坏国家政治秩序或者以此为目的而实施的犯罪。我国《刑法》分则第一章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就是国事犯罪。所谓确信犯罪,是指犯罪动机是基于道德的、宗教的或政治的确信而构成的犯罪。国事犯罪不少也是确信犯罪。进行这两种犯罪的犯罪人的犯罪动机或犯罪目的常常与一定的信仰和观念相联系,而与其法律意识、道德水准、人格特征等自身因素关系不大。因此,这两类犯罪发生的机理与普通犯罪有较大的差别。为了研究方便,本文将这两类犯罪也排除在研究之外。

第四,犯罪概念是整体概念与个体概念的统一,既包括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也包括作为个人行为的具体犯罪。因此,对犯罪发生机理的研究,既是研究整体犯罪现象的发生机理,也是研究具体